**112年大衛凱靖盃U18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14公開級)  
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宋定聰 聯絡電話：02-2772-0298

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目 的︰為鼓勵青少年選手，逐步適應國際賽事規格，藉此調整平日訓練備戰課程內容，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2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**、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
5. 贊助單位：凱靖科技有限公司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6. 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至12月2日(六)止。  
    (依實際狀況調整比賽時間)
7. 比賽地點：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10面硬地)

比賽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

1. 比賽用球：2023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R-CS3EX
2. 參加資格：年滿十三足歲(民國99年11月27日以前出生者)至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  
    少年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、女18歲級單打【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】，  
    報名人數如未滿4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4. 報名辦法：
   1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**11**月**19**日(週日)24:00截止。
      1. 報名截止最晚二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* 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※(**報名截止前六天的周一，即為當週最新排名)**

* + 1. 需加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會員並完成登錄後始得報名，並請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://ctta.dadada.com.tw/ctta/login.[asp](file:///C:\Users\Admin\Desktop\111年C級競賽規程範例_1112.docx)

* + 1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12年**11月22**日(週三)12:00  
       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****『取消報名/請假**(Google表單)』向本會**取消報名**/請假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※全國青少年**『取消報名/請假**』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**B、C、D級青少年報名至周日24:00截止，為避免繳交費用後仍無法報名，請自行注意IPIN碼期限，IPIN碼開通受理申請為平日上班時間每日17:00前(周末/假日不受理)。**
   1. 報名費：單打每人65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其它賽事。【本會會員單打每人6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   2. 特別事項：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(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  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2. 抽籤會議：
3. 時間：112年**11**月**23**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。
4.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5.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
※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1. 比賽制度︰
   1. 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單打取8名進入會內賽，採8局制。
   2. 會內賽：單打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**1.第一、二輪採8局制，8平時決勝局(7分)。**2.**半準決賽(Q.F)起**採三盤二勝，前二盤6平時決勝局制(7分) **，第三盤採最終盤  
 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。**

單打未滿32籤之組別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**＊各組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* 1. 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     1. 凡於會外(前)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(外)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     2. 遞補之順序：

1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2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3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4. 比賽規則︰
   1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   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5. 排名規定︰
   1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   2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，以最佳單打6次及雙打6次(不須同站)積分加總為排名依據。
   3.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   4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前十六 | 前三十二 | Q | QF | Q1 |
| A-滿貫級 | 單打 | (32)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4 | 8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(32)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1 | 4 | 2 | 1 |
| (16) | 25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C-挑戰級 | (32) | 8 | 6 | 4 | 2 | 1.5 | 1 | 1 | 0.75 | 0.5 |
| (16) | 6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2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未來級 | (32)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
| (16) | 2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0.5 | 0.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安慰賽 |  | **會內冠軍0.5、亞軍0.3** | | |  | |  |  |  |  |
| **會外冠軍0.2、亞軍0.1** | | |  | |  |  |  | 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1R | Q | QF |  | |
| A-滿貫級 | 雙打 | (16) | 25 | 18.8 | 11.3 | 7.5 | 5 | 1 | - |
| B-公開級 | (16) | 8.75 | 6.25 | 3.75 | 2.5 | 2 | 1 | 0.5- |
| (8) | 6.25 | 3.75 | 2.5 |  | - | - | - |
| (4) | 3.75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2)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1.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 2.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 3.Q1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 4.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(遇Bye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 5.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加乘8倍後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一次單打積分。  🟑**首次獲得ITF國際青少年成績，請務必主動告知協會以利列入積分計算。**  6**除B級賽事男子組不能打二站規定外，其他各級賽事全面開放報名，但若抽籤後無法參賽，皆依規定處理。**  7.若選手或教練發現有違反上項情況，歡迎來信或來電告知，請選手務必遵守參賽規定。  8.賽事如遇天候不可抗拒因素**或賽程延遲太晚無法順利完賽**處理方式如下   * + 1. A、B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。     2. C、D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     3. 尚未開始比賽，則退還報名費。     4. **依賽程進度，未完賽場次以該輪積分並列。**     5. **依賽程進度完賽或實際狀況頒發獎狀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所有比賽安排巡場裁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   1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   2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**請參考連結如下:**

[**https://is.gd/6mFerE**](https://is.gd/6mFerE)。

1. 獎 勵︰
2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3. 獎狀：男女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4. 獎品：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5. **各級別賽事晉級者(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)，頒發獎狀及獎勵，(遇BYE晉級前三名，不發獎狀及獎品)。**
6. 懲 罰︰
7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8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9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| 10 |

1.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2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3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4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6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7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28日。
8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9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10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11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12. 採樣流程
13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14. 其 他
15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16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17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18. 申訴信箱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19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  * + 1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       2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      3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20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21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月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